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夏珠
　　林勁柏
　　林挺柏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聖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雄
被　　告　何來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4月30日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737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叁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對被上訴人何來彬、聖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二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核上訴人就此敗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